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